

#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学生视力筛查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0-C3-030219-SHZH(重)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C3-00993-001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	6
第三章评审方法 .....	13
第四章供应商须知 .....	16
一总则 .....	2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
三响应文件 .....	24
四磋商响应 .....	27
五评审与磋商 .....	28
六合同授予 .....	32
七其他事项 .....	33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 .....	54
一质疑函（格式） .....	55
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	57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学生视力筛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 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C3-030219-SHZH（重）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0-C3-00993-001

项目名称：学生视力筛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95393.00 元

最高限价：1795393.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学生视力筛查服务	1	项	<p>(一) 基本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南宁市青秀区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 125 所，学生约 9 万人。其中：市区学校及幼儿园 84 所，学生约 7 万人；乡镇学校、幼儿园及村完小 41 所，学生约 2 万人。</li><li>2. 要求：1 年周期内，为上述人员提供视力筛查服务 4 次（按 1 年期时间内平均间隔实施）。</li><li>3. 青秀区教育局针对学生近视防控数据采集及监管工作建立信息化云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和移动通讯等信息技术手段，通过人脸特征识别技术手段绑定和认证学生信息，实现真人现场人脸识别、现场视力检测，由电脑验光仪和其它筛查仪设备采集数据通过蓝牙、WiFi 等方式</li></ol>

				<p>直接上传至云平台，有效避免人工操作失误和数据信息泄露、篡改。教育局运用大数据视力健康筛查和数据分析，指导学校对学生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据数据开展本区域视力防控工作。</p> <p>.....</p> <p>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p>
--	--	--	--	--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学生视力筛查工作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即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履行期限内须对每名学生进行4次视力筛查（按一年期时间内平均间隔实施），每次视力筛查工作要求在一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法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11月27日公告发布之时起。
2.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3.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3.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30~17:30。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逾期送达的竞标或响应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小时（即 11 时 30 分）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竞标截止时间准时截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

5.供应商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竞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竞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竞标人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供应商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内容，如竞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时，确认无误接收完成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7.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 9 楼（东面）

收件人：兰晓菲

联系电话：15877181668、17776658009、0771-2026629

8.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 五、开启

1. 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二）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 号）要求，**供应商不参加现场磋商活动，本项目磋商及最终报价均按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引通过电话、网络、传真等方式进行。**

### **(三) 关于澄清、说明、补正或者磋商等有关要求:**

1. 疫情防控期间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 做好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进行磋商或者报价等工作, 供应商务必做到:

(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移动联系电话。

(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2. 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磋商小组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

3.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 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最终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应当按格式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并签字及加盖公章, 一旦磋商小组通知进行最终报价时, 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递交最终报价。

### **(四)、提示:**

1.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或融资困难问题, 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 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 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2.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 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 **(五)、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qingxiu.gov.cn/qxcgw/>)。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地址: 南宁市悦宾路1号青秀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 王秋林 0771-582688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3号绿地中央广场B1栋9层(东面)

联系方式：陈琴 0771-2026629、17776658009 传真：0771-20266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琴

电 话：0771-2026629、17776658009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 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 1795393.00 元。服务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
3. 非“★”号的条款偏离的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含）以上的，竞标无效。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最高限价（元）
1	学生视力筛查服务	1	项	<p><b>(一)基本情况:</b></p> <p>1、 南宁市青秀区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 125 所，学生约 9 万人。其中：市区学校及幼儿园 84 所，学生约 7 万人；乡镇学校、幼儿园及村完小 41 所，学生约 2 万人。</p> <p>2、 要求：1 年周期内，为上述人员提供视力筛查服务 4 次（按 1 年期时间内平均间隔实施）。</p> <p>3、 青秀区教育局针对学生近视防控数据采集及监管工作建立信息化云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和移动通讯等信息技术手段，通过人脸特征识别技术手段绑定和认证学生信息，实现真人现场人脸识别、现场视力检测，由电脑验光仪和其它筛查仪设备采集数据通过蓝牙、WiFi 等方式直接上传至云平台，有效避免人工操作失误和数据信息泄露、篡改。教育局运用大数据视力健康筛查和数据分析，指导学校对学生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据数据开展本区域视力防控工作。</p> <p><b>(二) 筛查项目:</b></p> <p>1、 问诊：检查前向受检者讲解检查视力注意事项，询问受检者是否正在佩戴隐形眼镜（包括普通软镜和 RGP 或者夜间戴角膜塑形镜），并记录。</p> <p>2、 裸眼视力检查：远视力检查应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p>	1795393.00

			<p>被检者视线应与视力表 1.0 视标平齐。须两眼分别进行，先右眼后左眼。嘱受检者用遮眼板遮盖一眼，检查者用指示杆从第一行最大视标（0.1 行视标）开始，自上而下，逐行检查，要求受检者在 3 秒钟内说出或用手势表示该视标的缺口方向，受检者说对的最后一行视标所表示的视力即为受检者该眼的视力。医学术语填写应统一规范。</p> <p>3、 屈光状态检查：屈光检测应采用客观检查法，在非睫状肌麻醉条件下，使用台式自动电脑验光仪检测。每只眼应测量 3 次，取平均值；如其中任意 2 次的球镜度数测量值相差大于等于 0.50D，则应进行额外的测量，再取平均值。平均值应保留两位数。屈光检测应采用实测值，不得使用问卷、自报等方式。</p> <p>4、 屈光状态记录：屈光不正包括近视、远视、散光。</p> <p>5、 数据记录与健康处方：</p> <p>(1) 检查者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包括受检者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双眼裸眼视力、双眼球镜度数、柱镜度数、轴位等结果。</p> <p>(2) 检查后，检查机构应及时给出结果反馈，对需要进一步转诊复查的对象发放《复查告知书》；检查结果为正常时，也应反馈给家长。</p> <p>(3) 对所有受检学生和家长发放包括近视防控在内的眼保健科普知识宣传资料。</p> <p><b>(三) 筛查设备：</b></p> <p>1、 视力灯箱</p> <p>要求是对数灯光视力表箱，同时提供遮眼板、指示棍。</p> <p>2、 电脑验光仪</p> <p>(1) 客观电脑验光模式：</p> <p>球镜：-25D 至+22D（0.12D/0.25D），</p> <p>柱镜：0D 至 10D（0.12D/0.25D），</p>	
--	--	--	--	--

			<p>轴向：0°至 180°(1.5°)；</p> <p>(2) 最小瞳孔直径：Φ2.0mm；</p> <p>(3) 固视标：自动雾视系统；</p> <p>(4) 角膜曲率测量模式：          角膜曲率半径：5.00 至 10.00mm (0.01mm)，          角膜折射率参数：1.3375，          角膜屈光参数：67.5D 至 33.75D(0.12D/0.25D)；</p> <p>(5) 角膜散光：0D 至 ±10D(0.12D/0.25D)；</p> <p>(6) 角膜散光轴向：0°至 180°(1.5°)；</p> <p>(7) 测量范围：3mm 至 7.7mm 半径；</p> <p>(8) 瞳距测量范围：85mm (最大) 1mm 步长；</p> <p>(9)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p> <p>(10) 测量显示：彩色液晶显示；</p> <p>(11) 测量记录：内置式打印机 (每眼最多可存 10 次测量记录)。</p> <p>3、 辅助设备</p> <p>(1) 电脑：具有良好的工作系统，支持数据录入、信息查询。</p> <p>(2) 打印机：可打印受检者检查报告或其它资料。</p> <p>(3) 移动终端：每个项目组工作人员须配置 1 台移动终端 (具备 WIFI 或 4G/5G 联网功能)。</p> <p>(4) 上网设备：能够支持构建视力筛查工作现场局域网 (有线或无线) 上网环境。</p> <p><b>(四) 信息技术保障、数据存储和保密：</b></p> <p>1、 为避免人工操作可能造成的信息错漏、泄露，要求视力筛查工作全流程应使用信息化系统和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移动通讯等信息技术手段等技术实现并提供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筛查工作组织，人员信息录入及校验，筛查数据采集、复核、存储，教育局/学校/家长查询相应筛查数据，分析报告生成、授权查阅。</p>	
--	--	--	---	--

			<p>2、★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必须将视力筛查数据存储在购买人和地级市（或以上）政府认可的有公信力的智慧城市平台（平台须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3 级或更高要求且通过测评），并提供数据查询入口。 （提供医疗机构与智慧城市平台签订的协议或已在智慧城市平台上建立数据接口的证明文件）</p> <p>3、★成交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资料、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不得作为盈利性质使用。</p> <p>4、医疗机构操作员使用指定账号进行操作，一人一账号。医疗机构操作员仅能在筛查工作实施期间操作由本机构筛查的数据。</p> <p>5、教育局操作员使用指定账号进行操作，一人一账号。教育局操作员可查看本局所辖学校相关数据。</p> <p>6、学校操作员使用指定账号进行操作，一人一账号。学校操作员仅可查看本校相关数据。</p> <p>7、家长通过注册并登录智慧城市平台、且进行实人核验后进入相关功能模块查阅信息。系统校验学生姓名和所属学校、班级等基础信息并核验该学生活体人脸信息后，进行家长与学生的关系绑定，有效防止陌生人恶意绑定。家长仅能查看本人所绑定学生的相关信息。</p> <p>8、★制定切实可行的视力筛查操作流程，含关键步骤的文字说明、操作照片/截图。</p> <p>(1) 信息采集/核验：采用人脸识别、绑定个人信息方式，筛查工作现场采用人脸信息核验身份。</p> <p>(2) 电脑验光仪对接系统和数据上传：电脑验光仪采用无线或有线方式与系统（小程序）连接，</p>	
--	--	--	--	--

			<p>采集视力数据后自动上传至系统（小程序）。</p> <p>(3) 筛查结果：自动上传至符合要求的智慧城市平台，并提供查阅入口。</p> <p>(4) 家长查询筛查数据：采用学生人脸识别方式、核验成功后可查询相关数据。</p> <p><b>(五) 工作要求：</b></p> <p>1、 视力筛查工作人员提前到现场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检查、校正仪器等）；工作时严肃认真，操作规范，确保检查质量，对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进行严肃处理、追究责任；工作人员对待受检者应耐心、和蔼，遇到问题时要细致工作。</p> <p>2、 视力筛查工作机构在对每个学校学生检查之后，组织相关人员建立学生视力健康档案，在一个月之内完成数据录入和分析；按学校、班级分类生成监测统计数据及分析报告、疾病登记表、检查反馈单一式三份，须视力筛查工作中标机构、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和学校三方盖章（负责人签字）并各存档一份；完成学校学生视力健康数据汇总及视力健康状况年度分析报告；做南宁市青秀区中小学生近视防控平台的建设、数据更新、专家服务和健康处方等工作。</p> <p>3、 视力筛查报告按照规定书写、更改、审核、签章、保存和统计；参加学生视力筛查的机构及人员必须统一检查标准，筛查实施人员必须经统一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4、 视力筛查工作须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严格开展质量控制，由采购人组织对学生视力筛查工作进行随机抽样复检验收，复检结果合格率必须大于95%。若不合格率大于5%，要求视力筛查工作机构及时研究原因、及时改进方法，并对超过允许误差范围的指标进行复测、复检、改正；若不合格率大</p>	
--	--	--	---	--

			<p>于 10%，则抽样数据无效，必须重测，否则所测数据不能参加统计；不合格率大于 30%或视力筛查工作机构在工作中给学校及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后果严重，采购人有权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p> <p>5、 学生视力筛查工作场所设在学校内，由学校配合提供所需场地及必要的水、电等设施。</p> <p>6、 视力筛查工作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对工作场所及设备进行消毒处理，符合《GB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最新版本）中三类环境的消毒卫生标准，保证卫生安全。医疗废物处理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最新版本）规定。</p> <p>7、 视力筛查工作机构需配备接通工具，确保工作人员正常工作和运输设备。</p> <p><b>(六) 人员要求：</b></p> <p>1、 ★要求成交供应商按项目实际需求配备视力筛查人员；配备技术参数符合国标、数量满足视力筛查工作要求的仪器、设备及其它相关工具。</p> <p>2、 ★视力筛查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医护团队中应有具备眼科资格证书的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及四级或中级验光员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p>	
商务条款	<p>一. ★<b>合同签订期：</b>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 ★<b>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b></p> <p>1、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学生视力筛查工作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即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履行期限内须对每名学生进行 4 次视力筛查（按一年期时间内平均间隔实施），每次视力筛查工作要求在一个月内完成。</p> <p>2、 实施地点：广西南宁市（含乡镇，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 <b>实施要求：</b></p> <p>1、 ★制定切实可行的视力筛查操作流程，含关键步骤的文字说明、操作照片/截图。</p>			

2、 实施机构/人员具有与学生视力监测工作和对学生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的能力。

3、 实施团队岗位设置、人员配比合理，职责明确；有足够的与学生视力筛查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

#### **四. 服务和培训：**

1、 ★须提供服务和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组织、服务管理、服务措施、风险控制、培训组织计划、培训内容。

2、 ★定期举办或应采购人要求举办线上、线下形式的公益性培训（讲座），培训内容（视频）可发布在智慧城市平台或采购人的业务工作系统上，供指定受众观看。

#### **五. 验收：**

1、 视力筛查工作须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严格开展质量控制，由采购人组织对学生视力筛查工作进行随机抽样复检验收，复检结果合格率必须大于 95%。

2、 若不合格率大于 5%，要求视力筛查工作机构及时研究原因、及时改进方法，并对超过允许误差范围的指标进行复测、复检、改正；若不合格率大于 10%，则抽样数据无效，必须重测，否则所测数据不能参加统计；不合格率大于 30%或视力筛查工作机构在工作中给学校及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后果严重，采购人有权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完成筛查数据、近视防控管理平台和其它相关成果的交接。

#### **六.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一期筛查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申请支付 50%款项，完成后三期筛查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七.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提供服务的价格，包括：**

1、 实施项目服务的全部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第三章评审方法

(一) 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诚信四部分内容打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 58 分,商务分 22 分,诚信分-6 分。(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应由磋商小组定档后在档内各自打分,并要求对畸高畸低的分数做出说明。)

(二)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 1、价格分.....20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响应报价。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响应报价×(1-10%);(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3) 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响应报价×(1-2%);(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4)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响应报价;

(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times 20 \text{ 分}$$

### 2、技术分.....58 分

#### 1) 信息技术保障、数据存储和保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信息技术保障、数据存储和保密内容简单,相关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分）：信息技术保障、数据存储和保密内容较详细，相关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5分）：信息技术保障、数据存储和保密内容完整、详实，相关措施全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2) 工作方案（满分15分）

日常建立有成熟、规范、完善的工作制度、工作（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切实可行的视力筛查诊疗规程、操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一档（5分）：工作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电脑验光仪采集的数据可自动对接、上传至采购人的专用系统，采用技术手段保障视力筛查数据的准确性、可验证性。

二档（10分）：工作方案内容较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制度、规范、应急预案较好，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可行，提供不少于2项关键步骤的文字说明、操作照片/截图（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电脑验光仪采集的数据可自动对接、上传至采购人的专用系统，采用技术手段保障视力筛查数据的准确性、可验证性；全部满足以上要求则评定为二档，否则按照一档进行评定。

三档（15分）：工作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全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制度、规范、应急预案完善，符合项目实施要求，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全部关键步骤的文字说明、操作照片/截图（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电脑验光仪采集的数据可自动对接、上传至采购人的专用系统，采用技术手段保障视力筛查数据的准确性、可验证性；全部满足以上要求则评定为三档，否则按照二档进行评定。

## 3) 组织实施方案（满分10分）

建立实施团队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岗位职责，有与学生视力筛查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对学生视力监测工作和对学生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防控方案。

一档（4分）：组织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实施团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人员要求。

二档（7分）：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实施团队满足采购文件人员要求，针对学生视力监测工作和对学生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防控方案可行，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10分）：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实施团队优于采购文件人员要求，岗位职责制度规范、针对学生视力监测工作和对学生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防控方案完善、详实，符合项目实施要求，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医护团队配置（满分18分）

(1)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医护团队配置具有眼科资格证书的主任医师、副主任医生、主治医师各不少于1人，得3分；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医护团队配置具有眼科资格证书的主任医师、副主任医生、主治医师各不少于2人，得6分；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医护团队配置具有眼科资格证书的主任医师、副主任医生、主治医师各不少于4人，得9分。（此项满分9分）。

(2)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医护团队配置不少于10名具有四级或中级验光员及以上资格证书的视光

工作人员，得 3 分；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医护团队配置不少于 15 名具有四级或中级验光员及以上资格证书的视光工作人员，得 6 分；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医护团队配置不少于 20 名具有四级或中级验光员及以上资格证书的视光工作人员，得 9 分。（此项满分 9 分）。

注：拟投入的医护团队中的人员同时具备多项证书的，只计算其中一项，不重复计算且必须提供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历、有效的资格证书及执业证复印件和竞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费用证明（或事业单位编制证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3、商务分.....22 分

#### 1) 业绩分（满分 10 分）

竞标人实施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个 2 分，满分 10 分。（竞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

#### 2) 服务和培训方案（满分 12 分）

竞标人供服务和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组织、服务管理、服务措施、风险控制、培训组织计划、培训内容。

一档（4 分）：服务和培训方案中的服务组织、服务管理、服务措施、风险控制、培训组织计划、培训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二档（8 分）：服务和培训方案中的服务组织、服务管理、服务措施、风险控制、培训组织计划、培训内容较完整，合理可行，可操作、可验证，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三档（12 分）：服务和培训方案中的服务组织、服务管理、服务措施、风险控制、培训组织计划、培训内容完善、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可验证，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 4、诚信分

涉及处罚扣分。竞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

（三）总得分 = (1+2+3) -4

（四）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排名前三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地址：南宁市悦宾路1号青秀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秋林 电话：0771-582688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63号绿地中央广场B1栋9楼 联系人：陈琴 联系电话：0771-2026629、17776658009 电子邮箱：zhgfxgs@163.com
1.3	项目名称	学生视力筛查服务
1.4	项目编号	NNZC2020-C3-030219-SHZH（重）
1.5	采购预算	179.5393 万元
1.7	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0年11月27日公告发布之时起。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a> ）。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a> ）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依法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
5.1.1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3号绿地中央广场B1栋9层（东面）]

		质疑咨询电话：0771-2026629
8.8	响应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2.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3 时 00 分</b>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1、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 号）要求，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p> <p>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b>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3 时 00 分</b></p> <p>3、递交方式：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 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b>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b></p> <p>4、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8：30~17：30。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逾期送达的竞标或响应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p> <p>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小时（即 11 时 30 分）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p> <p>6、供应商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p>

		<p>好竞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竞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b>注明竞标人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供应商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b>等内容，如竞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时，确认无误接收完成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p> <p>8、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 9 楼</p> <p>收件人：兰晓菲</p> <p>联系电话：15877181668、17776658009、0771-2026629</p>
15.3	递交磋商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4	递交磋商样品地点	无。
17.4.7	磋商地点	<p>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b>供应商不参加现场磋商活动，本项目磋商及最终报价均按南宁市公共交易中心指引通过电话、网络、传真等方式进行。</b></p>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

		<p>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费，向中标（成交）人收取。</p> <p>2、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p> <p>3、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投标人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投标签到。</p> <p>4、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p>
--	--	---

## 一 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qingxiu.gov.cn/qxcgw/>)。

2.2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

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磋商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磋商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在签订《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采购合同》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询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5. 质疑和投诉

##### 5.1 质疑

5.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5.1.1.1 供应商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审方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5.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5.1.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5.1.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5.2 投诉

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

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

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 （5）附件材料：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2.6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

## 三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

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响应无效。

8.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 响应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 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信息技术保障、数据存储和保密（格式自拟）；②实施方案（含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医护团队等）（格式自拟）】；

(3) 其它：针对所磋商服务（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服务（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如评审方法中提到的相关材料），等等。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技术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 供应商资格文件：

①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②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和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 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8)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9) 其它：供应商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供应商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同类货物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磋商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3）项必须提交；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有售后服务要求的，第（4）**

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项在联合体响应时必须提交；第（8）、（9）项如有请提交。

10.2 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响应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对应服务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四 磋商响应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加盖单位公章。

#### 15. 响应文件及磋商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供应商递交磋商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4 供应商递交磋商样品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5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 五 评审与磋商

### 16. 截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15.2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截标，**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7. 评审与磋商

17.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4.4.2 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7 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封装并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



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磋商小组。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替代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磋商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17.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7.4.9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三章评审方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7.4.10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7.4.5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9. 拒绝接收

19.1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磋商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磋商样品。

## 20.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响应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包括分项最高限价）的或出现本章第 17.4.8 项所述情形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7)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7.4.4 项所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
- (8)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9)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①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六 合同授予

###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响应文件及磋商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副本送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备案。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1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 **七 其他事项**

### **27. 特别说明**

27.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供应商员工（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7.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的响应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年 月 日



## 报价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合同签订期：							
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及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所提供服务的 内容	
1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	...	...	...	...	...	...	...	...	...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 无偏离）
.....	.....	.....	.....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或具体区间），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3)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内容或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合同款的支付对象为联合体牵头人。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采购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最终报价

---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编号：

说明：最终报价应列明各项的最终单价和最终总报价，最终报价如只列明最终总报价的，则最终单价以竞标报价中的单价为基础，同比例调整。

最终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大写金额数字规范：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

报价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进入磋商并通知需要做出最终报价时使用此表，此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后扫描，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

\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 目录

- 1、合同
- 2、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 3、合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报价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磋商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最终报价
  - (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如有）：\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采购人（甲方）：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南宁市 青秀 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及澄清函（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最终报价）

##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2 实施地点：\_\_\_\_\_

3.3 乙方必须按竞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5. 售后服务

5.1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竞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_\_\_\_\_。

6.2 支付合同款时，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并按甲方审定的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方予以支付。

6.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产权瑕疵。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9. 验收

9.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9.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

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竞标函
- (5) 竞标报价表
- (6) 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谈判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最终报价
- (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 1 份；副本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 一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五、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

### 六、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

2. ....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

2. ....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